



交通系统技工学校试用教材

交通安全

天津交通技工学校 蔡士钺 梁来增编著

交通系统技工学校试用教材

交 通 安 全

天津交通技工学校

蔡士钺 梁来增 编著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万年

交通系统技工学校试用教材

交通安全

天津交通技工学校

蔡士铎 梁永增 编著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赤峰道130号

天津市印刷晒图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6.375 插页13 字数131,000

1987年9月第1版

198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8,450

书号：15212·225 定价：2.25 元

ISBN 7-5308-0128-7/U·1

前 言

《交通安全》是技工学校汽车驾驶专业培训汽车驾驶员的一门基本理论课教材，是根据交通部教育局关于交通系统中专技工学校教材编审计划和新修订的教学大纲编写的。编者力图通过这本教材，使学生能够基本掌握交通安全理论知识和一定的安全行车技能，为今后在运输生产中开好“安全车”打下良好的基础。本教材还可供广大汽车驾驶员、维修工和各级车管人员学习参考。

本教材首先论述了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的重要性，从社会学、心理学的角度研究了安全行车的心理特征，并附有实际案例分析。然后从“知人、知车、知路”三个方面具体论述了安全行车的技术要领和措施。为使本教材有更广泛的覆盖面，还收集了一些国外的有关资料和信息。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殷切希望各试用学校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补充修正。

编 者

1987年

目 录

第一章 交通法规	(1)
第一节 什么是法.....	(1)
第二节 交通法规的形成和发展.....	(4)
第三节 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	(7)
第四节 交通指挥信号.....	(24)
第五节 交通道路的基本规定.....	(29)
第二章 汽车驾驶员的职业道德 和身体素质	(44)
第一节 汽车驾驶员的职业道德.....	(44)
第二节 汽车驾驶员的身体素质.....	(50)
第三章 交通安全心理学	(59)
第一节 汽车驾驶员的心理特征.....	(59)
第二节 行人的心理特征.....	(74)
第三节 影响汽车驾驶员心理特征的因素.....	(77)
第四章 汽车性能与交通安全	(84)
第一节 车辆的检验制度.....	(84)
第二节 汽车的通过性能.....	(93)
第三节 汽车的稳定性能.....	(99)
第四节 汽车的制动性能.....	(104)
第五节 车辆的行驶.....	(107)
第六节 车辆的拖挂.....	(129)
第七节 车辆装载.....	(137)
第五章 道路环境与交通安全	(146)

第一节	路面状况与交通安全·····	(146)
第二节	交通流量与交通安全·····	(149)
第三节	混合式交通与交通安全·····	(153)
第四节	恶劣气候对道路的影响·····	(157)
第五节	特殊道路与交通安全·····	(159)
第六节	救援作业·····	(171)
第六章	交通事故的分析与预防·····	(173)
第一节	交通事故的基本概念·····	(173)
第二节	交通事故的案例分析·····	(176)
第三节	交通事故的预防·····	(181)
第四节	交通事故的处理·····	(185)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检验规范 (试行) ·····	(188)

第一章 交 通 法 规

第一节 什 么 是 法

1.经国家制定或许可，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就叫法。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现象，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它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所以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2.马克思主义认为，法的本质就是统治阶级意志。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因此，我们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就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和反映。历史上的一切剥削阶级的法，都是剥削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反映，都是少数剥削者对广大劳动人民的专政工具。所以，我们社会主义的法，同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在本质上有着根本的区别。

社会主义的法是废除剥削阶级法统后，为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需要，逐步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的新型的法。社会主义法，在人类历史上的出现，是法在发展史上的一次深刻的革命。

3.社会主义的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它的作用表现为下列几个方面。

(1) 镇压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反抗，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也就是刀把子的作用。

(2) 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保障四化建设，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服务。在新的历史时期，国家的工作重点已经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作为为经济基础服务的上层建筑——法，必须为这一工作重点服务。所以，国家为了保护和发 展社会主义经济，对我国的经济制度，经济体制和分配原则，对工农业生产，科学文化技术等各个方面，都规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从而保证了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随着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在同世界各国进行经济、技术和文化交流中，社会主义法律维护了我国的根本利益和我国经济组织及个人的合法权益。

(3) 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人民民主专政，一方面是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另一方面是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在我国，只有人民才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因此，法律切实地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不受侵犯，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能够更好地行使国家权力，有利于充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4) 保障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特征。社会主义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必然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所要纠正的行为；凡是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所提倡的行为，也必然是法律所支持的行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与法律规定在本质上是一致的。我国宪法规定：“要加强社会主义文明建设。”还规定：“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国际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和其他腐朽思想。”因此，社会主义法律在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重大的作用。

4.我国社会主义法，为了保证国家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顺利发展，在工农业生产方面规定了一系列的法规。其中，为了保证交通运输的发展，充分发挥运输工具的效能，提高道路的通过性能，以确保行车安全，减少交通事故发生的法规，就是汽车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的“交通法规”。它是属于行政法范畴以内的，是依据国家宪法的有关精神制定的一种带强制性的行政命令和规章制度，是通行于城乡公路上一切车辆、行人的行为规则。它是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

5.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既要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又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现在，我国已进入了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要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就要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良好的社会秩序。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是每个公民的义务。因此，每个汽车驾驶员更应该加强法制观念，努力学习，不仅使自己能知法守法，而且还要运用法律这个武器，自觉地向违法行为作斗争，以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

局面，维护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二节 交通法规的形成和发展

一、交通规则的起因

交通规则的起因、形成和发展，都与运输工具和道路建设的发展有直接的关系。运输工具是由人的身背肩扛开始的，后来出现了人力推车又发展到用马拉车等，以兽力代替了人力，使人从繁重的体力运输劳动中解放出来，这是人类历史上一个很大的进步。马车时代大约经历了4000年，到19世纪的80年代，即1886年德国人研制出第一部内燃机汽车起，人类的运输史开始进入了汽车时代，至今仅100年。当时由于汽车的出现，极大地促进了道路建设事业的发展，运输效率也逐渐得到提高。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汽车的行驶速度也越来越快。但道路建设跟不上，因此就出现了交通拥挤和堵塞，甚至发生交通事故。为了消除这些弊病，人们在改建道路的同时，提出了加强交通管理的要求，因此，开始制定了一些简单的交通规则。

二、我国第一部交通规则

1901年，我国在上海进口了第一批汽车，是美国的“奥斯特别克”牌汽车。它的形状近似马车，用脚踏铃当喇叭，用电石灯照明。当时按马车运输管理，由于对汽车运输缺乏认识，没有经验，同时，汽车驾驶员操作技术还不熟练，道路情况也很低劣。因此，车辆机件常出故障，加之街道上车、马、行人尚缺乏交通常识，时常发生交通事故，直接危及到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引起了广大群众的不满，一致要求当

局对汽车采取一些管理措施。到1903年开始了核发自动车（指汽车）执照，对汽车开始进行管理，制定了一些简单的行车规定并禁止无照行车。到了20世纪20年代末，在上海首先采用红、绿灯指挥交通，并在繁华地段设有交通标志。直到1934年，才由国家内务部制定颁发了《陆上交通管理规则》，这就是我国的第一部交通规则。

三、新中国成立后交通规则的发展和逐步完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第一部交通规则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交通事业的发展，加强了交通管理工作，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1950年2月制订了《关于航务、公路工作决定》，决定中规定了登记车辆及检验公、私车辆，核发牌照，考核驾驶员以及对车辆安全检查等措施。根据政务院这一决定，交通部于1950年报请中央人民政府批准，颁布了《汽车管理暂行办法》，随后又颁布了《汽车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其主要内容包括：行车管理、车辆检验、技术监督及驾驶员考核管理等。这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道路交通法规方面的第一部交通规则。

2. 交通规则的修改和补充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交通运输业也在迅速发展，为了适应交通运输业发展的需要，1951年公安部报请中央人民政府批准，颁布了《城市陆上交通管理暂行规则》，到1955年8月修改为《城市交通规则》，增加了用指挥棒指挥交通和红、黄、绿灯的通行规定，于1955年10月开始实行。

1959年由公安部、交通部根据当时实际情况，对《城市交通规则》又作了补充规定，其主要内容是：严格驾驶员的考核制度，明确规定了各种车辆的行驶速度，强调了货车只

能拖带一辆挂车并要求设备齐全，技术性能良好；规定了从事运输的拖拉机只能拖带一辆挂车，并要求设备齐全、技术性能良好。此外，对车辆保养和修理作了补充规定等。

1960年，交通部将《汽车管理暂行办法》分别修订为《公路交通规则》和《机动车管理办法》，这样使我国的交通法规更趋于完善。但由于出现了《公路交通规则》和《城市交通规则》两部交通规则，也给人们，特别是汽车驾驶员带来不便。虽然在法规的制订上还有些不尽合理之处，但它仍是一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对提高运输生产效率，保障行车安全和防止发生事故都起了应有的作用。不幸的是，在60年代后期，遭到了“文化大革命”的破坏，使交通秩序一度出现混乱状态，交通事故尤其是重大交通事故经常发生，广大人民群众对此极为不满和担忧。

3. 交通法规的恢复和发展 1972年公安部和交通部根据《城市交通规则》、《公路交通规则》和《机动车管理办法》，共同修订为《城市和公路交通规则》（试行），共七章二十二条，其主要内容有：制定本规则的目的意义；《规则》的执行机关和适用范围；交通指挥信号和标志；对机动车驾驶员、非机动车、行人等管理规定和要求；对交通安全有贡献的人员进行奖励和对违章肇事者进行处罚等规定。

由于我国的幅员辽阔，各地具体情况不一，因此《规则》又规定了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订适合本地区情况的《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由于是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来制定的，所以地方性较强，但也比较实用。为了更进一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近来国家有关部门，把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进行了

部级的统一规定。

第三节 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

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在现代化交通管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合理地设置标志和标线可加快道路的通过能力，提高运输效率，减少事故发生。

随着我国交通事业的高速发展，原有的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已显然不适应，因此积极向国际标准靠拢，制定出内容更加丰富、具体，规定更加合理的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势在必行。1984年9月，交通部初定稿制定了由国家标准总局批准的《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一、交通标志

交通标志是指指挥交通的辅助工具，是一切车辆行人必须遵守、执行的交通法令。

（一）交通标志的作用

交通标志是利用图形、符号和文字传递特定信息，借以管制、警告及引导交通的设施，促进道路畅通，起到保证交通安全的作用。设在道路上的标志，一般仅对面向标志方向行驶的车辆有效。

（二）交通标志的类别

交通标志分为主标志和辅助标志两大类。

1. 主标志按功能分有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示标志和指路标志四种。

2. 辅助标志一般设在主标志下，起辅助说明的作用。此标志不单独设立。

(三) 对交通标志的要求

为了使交通标志确实发挥其作用, 要求各类标志应很分明, 视认性好, 使驾驶员在一定的距离内能迅速准确地看清标志上的内容, 掌握交通情况。而决定于这一点的就是标志的颜色、形状和图形符号, 也称为标志的三要素。

我国的交通标志根据《安全标志》国家标准(GB2894-82)采用的形状有圆形、等边三角形和长方形。圆形内的图形符号给人感觉显得大些, 看起来清楚。三角形可引人注目。长方形给人以一种安稳感。而且圆形、三角形和长方形这三种几何图形区别明显, 在较远的距离内观看其形状不致混淆。

标志内的图形符号和文字是起表达标志内容作用的。所以要求形象、简练、清晰, 使驾驶员达到一目了然的效果。

交通标志的颜色是按国家标准《安全色》(GB2893-82)的规定执行的。安全色规定为红、蓝、黄、绿四种颜色。它是表达安全信息含义的颜色, 表示禁止、警告、指令、指示等(见表1-1)。

用白色或黑色与安全色相对比衬托使交通标志更加醒目(见表1-2、1-3)。

表1-1 安全色的含义及用途

颜色	含 义	用途举例
红色	禁止 停止 红色也表示防火	禁止标志 停止信号, 机器、车辆上的紧急停止手柄或按钮, 以及禁止触动的地方
蓝色	指令必须遵守 的规定	指令标志, 如必须佩带个人防护用具, 交通上指引车辆和行人行驶方向的指令

黄色	警告 注意	警告标志 警戒标志，如厂内危险机器的警戒线 行车道中线 机械齿轮箱内部安全帽
绿色	提示 安全状态 通行	提示标志 车间内的安全通道 行人和车辆通行标志

表1-2 对 比 色

安 全 色	相 应 对 比 色
红 色	白 色
蓝 色	白 色
黄 色	黑 色
绿 色	白 色

注：黑、白色互为对比色

表1-3 间隔条纹标志的含义及用途

颜色	含义	用途举例
红色与白色	禁止越过	交通公路上用的防护栏杆
黄色与黑色	警告危险	铁路和公路交叉口上的防护栏杆

(四) 警告标志

1. 警告标志的作用、颜色和形状 警告标志是警告驾驶员注视前方会影响安全行车的危险地点；其颜色为黄底、黑边、黑图案，其形态为等边三角形。

2. 警告标志的内容及设置地点

(1) 交叉路口标志 (包括十字交叉、T型交叉、一型交叉、卜型交叉和Y型交叉) : 设在平面交叉路口之前。

(2) 环形交叉路口标志: 设在进入环形交叉路口之前。

(3) 急转弯路标志 (分为向左急弯路和向右急弯路标志) : 设在道路上有急弯的路段之前。

(4) 反向弯路标志: 设在有两个相邻的方向相反的急弯路段之前。

(5) 连续弯路标志: 设在连续有三个或三个以上的弯路地段之前。

(6) 陡坡标志 (分为上陡坡标志、下陡坡标志) : 分别设在坡脚和坡顶以前。

(7) 注意落石标志: 设在有落石危险的傍山路段之前。

(8) 傍山险路标志: 设在傍山险路路段之前。

(9) 隧道标志: 设在隧道前方。

(10) 驼峰桥标志: 设在拱度较大的桥梁之前。

(11) 村庄标志: 设在公路穿过村庄、集镇且视线不良的地段之前。

(12) 易滑标志: 设在路滑而经常发生事故的路段之前。

(13) 堤坝路标志: 设在沿水库、湖泊、河流等堤坝道路之前。

(14) 渡口标志: 设在轮渡码头之前。

(15) 注意信号灯标志: 设在驾驶员不易发现前方为信号灯控制路口或从高速公路驶入集散道路的第一个信号灯控

制路口之前。

(16) 注意儿童标志：设在学校、幼儿园、少年宫等地点之前。

(17) 注意行人标志：设在公路经过商店、娱乐场所及行人密集的地点之前；在城市道路上设在不易被驾驶员发现的人行横道线之前。

(18) 窄路标志（包括两侧变窄、左侧变窄和右侧变窄）；设在车行道宽度变窄的路段，以及车道数减少或者行车道宽度变窄的路段之前。

(19) 合流交通标志：设在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及城市快速道路与其它道路合流处的前方。

(20) 双向交通标志：设在双向分离的道路变为双向不分离的道路的路段之前。

(21) 铁路道口标志：设在铁路与道路平交的道口之前。

(22) 施工标志：设在施工路段之前30~50米的地方。如需绕行一般有辅助标志说明，并指示绕行的方向和路段。该标志为临时标志。

(23) 过水路面（或漫水桥）标志：设在过水路面或漫水桥路段之前。

(24) 注意横风标志：设在经常有很强的侧向风的路段之前。

(25) 其它危险标志：设在以上标志不能包括的其它危险路段之前。

（五）禁令标志

1. 禁令标志的作用、颜色和形状 禁令标志是禁止或限制